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英龙建安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龙建安”）函告，获悉英龙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英龙建安	否	2 股	2018-02-08	2019-02-11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
英龙建安	否	2,595,998 股	2018-02-08	2019-02-19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65%
合 计	-	2,596,000 股	-	-	-	25.6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英龙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,12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。英龙建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,59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0 日